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及审慎讨论，我们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丰东热技术有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盐城丰东特种炉业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其获得发展所需资金，风险可控，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陈丽花、季小琴、夏维剑

2018 年 1 月 31 日